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董明钢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

划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